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3320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联系人：苏珏

联系电话：0573-87091209

邮箱：jojo2673@foxmi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石泾路 2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